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18.0698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815.57294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宝鸡市凤翔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18.0698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815.57294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：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图智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